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东锆债”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的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开发行“12 东锆债”（证券代码：1121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方锆业的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东方锆业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99,379,063.12 元，其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36,554,000.00 元，根据东方锆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规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时应当提供担保”。广州证券已经向东方锆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东方锆业追加担保。

2014 年 8 月 21 日，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东方锆业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以此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以乐昌分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资产净额（以下简称“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总资产账面价值约 2.7 亿元，资产池具体价值届时以资产评估值为准”。

经广东南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池评估价值合计为 25,007.26 万元。东方锆业将以上述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抵押给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将监督东方锆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抵押登记，与东方锆业签订《资产抵押监管协议》，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身份，负责抵押资产监管，妥善保管因办理抵押而形成的各项权利凭证。东方锆业预计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届时东方锆业和广州证券将发布相关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

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东方锆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东锆债”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